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東杰
電話：06-3901202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076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有關本市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（含畢業旅行）、寒假輔導及營隊活動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戶外教育（含畢業旅行）：即日起應以本市為實施範圍，暫緩跨縣市實施。至暫緩辦理之截止實施日期，本局將視疫情發展另行通知各校。
- 二、寒假輔導、營隊活動：暫以實體為主，並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做好入校防疫措施。惟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辦理期間發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則應立即停辦並辦理退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